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科 目：建管行政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時，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請說明何謂行政機關？並請說明除有那些情形之一者外，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25分）
- 二、依建築法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請分別說明何謂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建築物設備？並請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到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如何處理？（25分）
- 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請說明何謂違章建築？並請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應如何處理？（25分）
- 四、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請分別說明那些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及鄉街計畫？（25分）